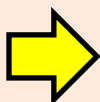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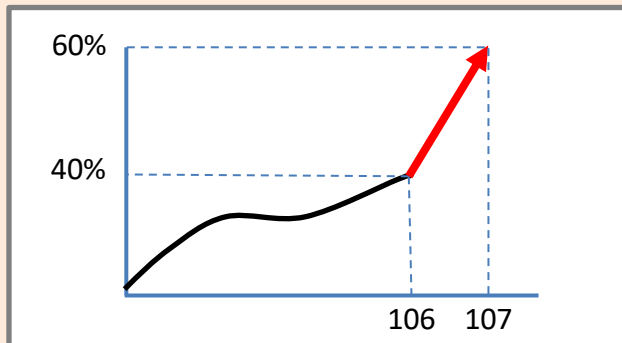
# 107年度船舶進出港減速補助計畫

背景：為加速改善港區空氣品質，參考國際管制船舶污染排放作法，以船舶進出港降低航速減少污染物排放。

106年臺灣港群船舶減速達成率40%



107年目標達成率60%



範圍：基隆港、臺北港、臺中港、高雄港、花蓮港、蘇澳港及安平港等七大國際商港。

日期：107年1月1日0時起至107年12月31日24時止。(以船舶進港通過20浬圈線範圍時間為準)



對象：船舶總噸位超過10,000噸以上貨櫃輪及航行國際航線郵輪，不需報名，符合減速條件即獲得本計畫補助。



條件：船舶航行於20浬圈線範圍內，平均船速應低於(含)12節以下。

港區20浬圈線範圍定義：以各港座標為圓心，以20浬為半徑畫圓，即為20浬範圍。

## 獎金核撥：

1. 船舶於進港及出港皆符合減速條件者，每艘提供補助金8,000元。
2. 總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三千二百萬元。
3. 每季統計，並於107年4月、7月、11月及108年1月，依船舶減速達成順序核發達成補助金。
4. 達成補助金核發金額以三千二百萬元為上限，發完為止。

## 說明範例

月份	進出港次數	進出皆符合減速
1	3	3
2	2	1
3	4	3
總計	9	7

經檢核確認後，4月可獲 $7 \times 8000 = 56,000$ 補助核註：發次數無上限，發完為止

## 認定辦法：

- 船舶減速資料來源，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研究中心建置之船舶減速查核系統(VSRSS)計算及統計結果為主。
- 參與船舶減速之船舶，每次進港及出港時，應向塔台發送自動識別系統(AIS)訊號。

## 查核機制：

- 進出港口之分公司進行審查、補助金核定及發放事宜，總公司將依核定結果不定期抽查
- 每月10日前，將前一個月之進出船舶減速達成情形發布於公司官網。
- 若船舶運送業者對前述資料有疑義時得於10日內檢具「107年度船舶進出港減速資料差異說明表」向所屬分公司申覆
- 經受理審查確認後，將修正結果重新公告，若有必並將追認核發補助金額